

南京改革开放三十年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南京市档案局
编

乘风破浪

下册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78-2008

南京改革开放新时期专题集

乘风破浪

南京改革开放三十年

1978-2008

下册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南京市档案局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乘风破浪：南京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等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5098-0119-2

I . 乘… II . 中… III . 改革开放 - 成就 - 南京市 - 1978 ~ 2008
IV . D619.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 I 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5936 号

书 名：乘风破浪——南京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

编 者：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南京市档案局

责任编辑：高秀清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网 址：www.dscbs.com.cn

制 版：南京东南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210mm×285mm 1/16

字 数：2316千字

印 张：72.25

印 数：1-1500册

版 次：2008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0119-2

定 价：360.00元（上下册）

南京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开展与成效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我国改革开放的全过程。1979年,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叶剑英的国庆讲话,首次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科学概念。之后,邓小平在阐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时强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改革开放30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南京市先后广泛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公民道德教育活动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等。这一阶段的群众性创建活动,对拨乱反正、移风易俗、改造环境、转变社会风气,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初,全市以创建文明单位为基础,形成了军民共建、警民共建、文明院落、文明班组、五好家庭等多种形式的创建格局。1996年之后,全市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得到迅速推进。新世纪以来,切实加强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市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一、从“五讲四美”活动和社会公德教育入手,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开始起步

1. “五讲四美”活动的提出与开展。南京市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从“五讲四美”开始起步的。人民群众对十年动乱造成的道德水准下降和社会风气倒退非常不满,迫切要求治理“脏乱差”,盼望有一个清洁、文明、安定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根据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9部门发出的在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中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倡议,1981年3月,市委召开会议动员布置在全市开展“五讲四美”活动。这项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在环境治理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在商业服务业中,开展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优良服务活动;在医疗卫生系统开展讲究医德、全心全意为病员服务活动。这项活动深受全市人民欢迎,赢得了全社会的广泛参与。198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了中宣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南京被中宣部确定为全国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12个重点城市之一。根据中央的要求,市委、市政

府提出,重点搞好环境卫生,解决一个“脏”字;整顿公共秩序,解决一个“乱”字;提高服务质量,解决一个“差”字。1982年,共清除积存垃圾20多万吨,清理了84条主要干道上的马路仓库、马路作业,拆除了1140多处违章建筑;新街口、夫子庙、山西路、热河路等闹市区和公共场所的交通及环境秩序得到了集中整治;商业服务行业,特别是“窗口”单位,普遍推广了文明用语、礼貌待客,改变了过去的“生、冷、硬”现象。“五讲四美”活动的深入开展,使得“脏乱差”现象得到了有效治理,环境面貌大为改观,服务质量有了提高,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有所好转,特别是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变化。

2. “三热爱”活动的普及与推广。1983年,根据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的部署,南京市从当年5月份开始,在全市职工中进行了以“三史”(中国近代史、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为主要内容的“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教育。同时,在各行各业中开展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和学雷锋、学先进竞赛,建立了交通秩序、重点广场地区保洁、市场管理、食品卫生监督等4支执法队伍。1984年1月,为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南京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在此期间,南京市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举办了大量活动,同时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全市综合治理。一是继续举办职工政治学校,组织读书小组。1984年,全市仅“三史”知识竞赛就组织了1200多场,8万人次参赛,组织读书心得演讲会1300多场,听众达15万人次。活动从当时的职工队伍状况和实际水平出发,从“史”入手,由浅入



1982年,街头宣传文明礼貌

深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开展全市综合治理。推广“文明一条街”,“五门五路”(光华门、中华门、水西门、汉中门、挹江门和中华路、汉中路、江边路、建宁路、清溪路)的整顿治理取得了突出成绩。全市84条主要干道实行了“门前三包”(包环境整治、绿化管理、景观秩序),市容面貌有明显改善。另外,在10个行业和100个单位开展的优质服务对口竞赛也是成绩斐然。

3. “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启动与实施。自从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把每年的3月作为“全民文明礼貌月”的动议得到通过后,南京从1982年开始实施“文明礼貌月”活动。1982年3月,在全市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期间,组织了“学雷锋、做好事、送温暖”、“植树造林”、“为您服务”、“卫生突击日”等10次大型群众性活动,参加者达200万人次。人们普遍感到“城市整洁了、社会温暖了、风气好转了”。1983年3月,全市利用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更加深入地开展了治理“脏乱差”活动。先后安排了“优质服务周”、“植树绿化周”、“卫生突击周”、“义务劳动周”四大活动,还分别组织了10家商店、饭店、旅社、粮站、菜场、医院、卫生所、公园和10条公共汽车线路开展同行业对口竞赛。全市涌现出5400个学雷锋小组,为4000多个困难户、五保户和烈军属实行定点、定时、定内容的包户服务。1984年3月,在全市第三个“文明礼貌月”的“为民服务旬”的头一天,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等四套班子领导分7路深入基层,走访群众,现场办公,解决了马路积水、违章占地、饮用自来水、商业网点设置等13个群众生活中反映强烈的难题。“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顺民心、合民意,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和好评,群众参与度也越来越高。为适应形势发展,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之后,本市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逐步转向在全民中开展社会公德教育,在基层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4. 社会公德教育的宣传与成效。1984年2月,市委宣传部编发《遵守社会公德,改变社会风气》的宣传材料,在群众中广泛进行倡导文明礼貌、遵守秩序、讲究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并与宣传先进典型、先进人物结合起来。一些单位组织群众展开专题学习讨论、评选本单位的“10件新事”、“10个最佳”,声势大、反响好。到1984年底,南京的“窗口”地区基本做到了地面无痕迹、无积存垃圾、无抛撒滴漏、无瓜果皮核、无烟头纸屑;见脏有人及时清扫,发现随地吐痰、乱丢废物随时有人劝阻。这些活动的开展,有力地增强了人们遵守社会公德的自觉性,培育了良好的卫生习惯。1987年

4月,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南京市1987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五十项工作》,明确提出:建设文明城市要从实事做起,要求每个市民都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件件小事做起,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废物,文明乘车、文明开车、文明骑车、文明走路”。与此同时,市长发表电视讲话,进行宣传动员,市文明办编写了《自觉遵守“两不、四文明”社会公德》宣讲材料,组织万人宣传队上街宣传,大造舆论,受教育者达百万人。同时,市有关部门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了有3000人参加的执勤员队伍和100多个宣传监督岗,划片包干,责任到人。1987年6月,根据中央宣传部、文明办的指示,南京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改名为南京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进一步加大了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这项工作的力度。

5. 社会公德教育的推进与发展。1989年3月,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的南京市民形象,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市市民守则》。进入90年代后,全市广泛开展了以《市民守则》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教育。随后几年,市委宣传部编写宣传手册,下发各种宣传材料达160万份;南京电视台拍摄播出了20集宣传《市民守则》的专题电视片;南京日报开辟了“如何树立南京人文明形象”大讨论专栏;市文联组织了《市民守则歌》的创作和教唱。各区县从街道、院落和乡村的实际出发,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使市民在了解应遵循的社会公德的基础上,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1996年,为使社会公德、行为规范深入人心,市委、市政府又提出了“在全体市民中加强社会公德教育,提倡‘七不’,即:不随地吐痰,不说粗话、脏话,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乱扔垃圾,不损坏花草树木,不损坏公共设施,不闯红灯”。在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大力营造“七不”的社会舆论的同时,城区、街道、居委会组织遵守“七不”万户签名活动,形成了以遵守“七不”为荣、违反“七不”为耻,告别不文明行为的氛围。1997年,在全国开展的“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中,全市再一次掀起了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行为的热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参加第一个活动日的活动,整治交通秩序。全市先后开展了“维护交通秩序千人宣誓、万人执法”、“告别不文明交通行为”、“治理违章闯红灯”等活动。活动从改造和整治中山东路和汉中路入手,以这两条景观路带动全市13条主干道的交通整治。同时,全市还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文明新风宣传教育。1997年8月,中央记者团来南京采访,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均

以较大篇幅报道了南京的活动情况和成果。1997年11月,南京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改名为南京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加强了对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协调作用。

二、以创建文明单位为基础,全市精神文明创建不断深入

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五讲四美”和社会公德教育的基础上,全市的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得到蓬勃发展。

1. 创建文明单位的提出与评选。1984年1月20日,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提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要以建设文明单位作为基本形式和基本内容。同年12月,市委转发了《全市创建文明单位规划》,要求文明单位要在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环境面貌、社会风气、完成任务等5个方面做出显著成绩。1987年,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文明单位的标准和评比办法》,规定文明单位评比不搞“终身制”。1991年5月颁布的《南京市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文明单位的标准,即重视班子建设,战斗力强;推进改革开放,成绩显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群体素质优;常抓法制教育,遵纪守法好;抓好文化建设,精神生活好;搞好卫生绿化,环境整洁优美;执行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好;落实规划措施,创建意识强。由此,全市的精神文明创建开始从一个工厂、一个商店、一个学校、一个街道、一个机关抓起,文明“细胞”由点到面,“小气候”变成“大气候”,把文明新风一步步落到了基层,落到了实处。同时将全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逐步纳入创建文明城市的总体目标。从1982年至1987年,全市每年评选一次文明单位;自1988年起,市委、市政府决定每两年评选一次;至2007年,本市先后进行过15次评选。文明单位的不断涌现,为群众性的创建活动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 创建文明社区的启动与普及。与创建文明单位同时起步的是文明社区创建。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建设迅猛发展,社会生活发生着深刻变化,特别是随着老城改造,新居民小区崛起,社区在加强城市管理、服务市民生活、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现,文明社区建设显得尤为重要。80年代中期,文明社区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主要是以开展社区服务为重点。1986年,秦淮区双塘街道顺应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因地制宜开展了10个方面的社区服务,深受群众欢迎。全市积极推广双塘街道的做法,各区、街道利用社区各类资源,根据群众需求,从便民、利民出发,从零散服务发展到系列服务,全市陆续建成了社区服务中

心54个、老人活动室663个。这些社区服务组织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不仅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好评,还得到了中央和省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从1991年至1995年,文明社区的创建进入普及阶段。1991年起,全市开展了以环境整洁优美、治安秩序良好、居民生活方便、文体活动丰富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小区活动,并带动了科普文明街道、体育先进社区、星级卫生居委会、文明楼栋、文明家庭等各类创建活动的开展。城区和街道注重阵地建设,开展寓教于乐的文化、体育和科普活动,组织了“四季文化”、“广场文化”;建立了长跑队、健身队;开设了市民学校、家长学校;举办了科普讲座、科普画廊等。多姿多彩的活动丰富了文明社区创建内容,吸引了社区居民参与。同时,围绕维护稳定和安全,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群防群治网络和人民调解中心,创建了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居委会、安全文明单位,强化了社区的社会环境。从1996年开始,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小区出新”的一系列新举措。各居民小区拆除违章,修建道路、围墙、车棚等设施,植树种草、铺盖绿地,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到1999年底,共出新小区106个,70多万平方米,百万市民从中受益。创建文明社区活动,在教育、文化、环境、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等6个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1996年,民政部在玄武区召开了全国社区服务现场会,推广南京市社区服务经验,命名玄武、鼓楼、白下3个区为“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区”;1999年,鼓楼区、玄武区又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社区建设实验区”;同时,南京市的创建文明社区工作,也得到了中央宣传部和中央文明办的充分肯定。2000年9月,中央文明办在南京召开了全国创建文明社区工作座谈会,市委宣传部和市文明办专门邀请省、市有关专家学者,对文明社区创建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围绕8个课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共完成了16篇调研报告,从而进一步明确了强化思想教育、丰富文化生活、提高市民素质,完善服务功能、优化社区管理、提高社区文明程度,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的思路。

3. 创建文明村镇的开展与落实。在城区大力创建文明社区的同时,南京市郊各区县的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也在蓬勃开展。一是把“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落实到农村。主要是开展提倡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操大办;提倡民主法制、反对违法乱纪,打击聚众赌博和其他社会丑恶现象的“三提倡、三反对”活动。1988年,市委宣传部又先后编写了《提倡婚事新办,反对大操大办》和《倡导文明新风,消除“三大公害”》(指婚丧事大操大办、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的宣讲提纲,广为宣传,

受教育面达350万人次。“三提倡、三反对”活动经常抓、反复抓，在当时对消除“三害”，倡导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树立文明新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收到了良好成效。二是提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进村入户”的实施意见。1996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要以提高农民素质、奔小康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据此，南京市提出了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进村入户”的实施意见。三是提出深入开展“讲精神文明、比科技致富、建科普文明乡（镇）村”活动的意见。1999年以来，全市农村以创新风户、五好户、文明户为基础，从提高农民素质入手，不断增强村镇的文明程度，促进农村经济与社会的全面发展。溧水县2000年评出新风户9.6万个、五好户2.4万个、文明户1000个，有力地加强了文明村镇建设，同时通过“三化、四改”工程（即庭院净化、绿化、美化，改水、改厕、改灶、改圈），促进了村镇面貌的改变。江宁县以党员活动室、村民学校、广播电视网、宣传栏为阵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社会道德教育、科普教育，同时抓好文明家庭建设，带动勤劳致富户、科技示范户、文化中心户的发展，切实加强了农村生活设施和文化设施的建设，改善了衣食住行和娱乐的条件，改变了镇容村貌，向着更宽裕的小康生活和更高水准的文明村镇迈进。创建文明村镇，把两个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落实到了农村基层。宣传社会公德、普及文化教育、传播科技知识、繁荣农村文化、搞好社会治安、发展农村经济，农民欢迎，农民满意，农民高兴。全市创建文明村镇活动，呈现出积极向上的发展态势，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这一时期，全市共有53个村镇获得市级文明村镇称号，35个村镇获得江苏省先进乡镇（村）称号，特别是当时的江宁县锁石村和雨花台区丁墙村，还荣获了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称号。

4. 树立文明行业新风的推进与成效。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和文明村镇，对树立文明行业新风是一个有力的推动。

（1）1986年起，市委全面部署抓党风、促行风、带民风工作。1986年初，在供电局、房产局系统进行了抓党风、促行风试点。同年4月，试点单位扩大到45个，第二年又扩大到了100个重点单位，重点抓好水、电、气、房产、财贸、公交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市委宣传部组织编写了工业、商业、科技、教师、医务、体育、文艺、新闻、党政干部和个体工商业等10个方面的行风教材，广泛进行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受教育面占职工总数的70%。全市从端正党风入手，从领导干部做起，树立为群众服务的观

念，克服和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正之风，取得了积极成效。1987年和1988年，本市加大了端正行风的力度，两次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动行风建设。

（2）90年代以来，全市首先在“窗口”单位和执法部门开展了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公安系统组织了“为南京奉献，为警徽添彩”活动；财贸系统组织了“质量信得过、物价信得过、计量信得过和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管理”的“三信三优”活动；粮食系统组织了“金谷杯”、卫生系统组织了“白求恩杯”优质服务活动；金融系统组织了“微笑服务”活动等等。这些竞赛活动，强调了爱国、爱岗、敬业、奉献的精神，建立健全了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通过竞赛活动，职工的服务意识得到了加强，服务态度明显改善，服务质量有所提高。1995年，全市又在各行各业中开展了“让语言文明起来”的系列活动，向脏话告别，推广文明用语，进而杜绝“生冷硬”现象。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曾就此作了专题报道。

（3）1996年上半年，按照中宣部和国内贸易部的统一要求，全市积极参加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市委、市政府把“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作为加强“窗口”单位，特别是商业、服务业行风建设的重要载体，不断推向深入。商业、供销、粮食系统加强物价管理，规范价格行为，严把商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坚持诚实守信，树立了良好企业形象；市属5家大商场对消费者作出了服务承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大了打假扫劣的力度，对维护市场秩序，为消费者提供放心满意服务，起了积极推动作用。1996年10月，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发表后，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方向更加明确，重点更加突出。在全市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以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为重点，开展了“为人民服务、树行业新风、创文明行业”活动。铁路、邮电、卫生、电力、交通、内贸、金融、建设、民航、公安十大窗口行业，既切实加强敬业、精业、创业的教育，又规范了服务标准，明确了承诺内容，制定了服务措施，这些举措着力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议论较大的热点、难点问题，纠正了不正之风；金融系统抓住了对顾客推诿、拖沓、应付的问题；卫生系统抓住了对病人不负责任、收红包、拿回扣问题；交通系统抓住了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问题等等，大力进行整顿。各行各业通过开门评店、聘请行风监督员、设立投诉电话等方式，加强了社会和舆论监督。

（4）1997年7月15日，中央文明委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市委、市政府根据会议精神，从命名、学习、推广湖南路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入手，树行业新风，建文明

行业。湖南路一条街在创建活动中,突出新风尚教育,增强为顾客服务意识,树立让顾客满意的观念,率先推出了“不满意就退货”、“购物放心”的承诺。另外,在加大硬件投入,通过净化、美化、亮化出新街道的同时,强化管理,组建了综合执法队,实行了全天候执勤。并且,湖南路上各商店把好了进货源头、进仓验收、上柜检查、集中监督、售后服务5道关,杜绝假货流入湖南路。1997年10月,湖南路被中央宣传部、国内贸易部确定为全国“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1998年3月,市委宣传部等6个部门推出了南京“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10条示范街、10个示范店;1999年3月,中宣部在南京召开了全国学习湖南路经验现场会;1999年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湖南路召开了“购物放心一条街”现场会,新华社就湖南路“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编发了调查报告,并配以短评。与此同时,湖南路示范街在南京城开花结果,经检查验收,2000年3月15日,南京市正式命名了8条示范街、11个示范店。

三、齐心协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市精神文明创建进入新阶段

全国文明城市,是指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市民整体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较高,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指标在全国同类城市中居领先水平的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是反映一个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综合性最高荣誉称号,是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和重要的城市品牌。1996年10月,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

要问题的决议》,第一次把文明城市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并称为三大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写进党的《决议》,引起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创建文明城市活动成为全国上下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抓手,全国各地迅速掀起了以创建文明城市为龙头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热潮。

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一是准备阶段进行理论研讨。早在1987年,市委、市政府就提出过建设文明城市的奋斗目标,并通过扩大行风建设试点,开展了文明城市建设大讨论,大力创建文明单位,全面推行端正行风,着力解决社会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努力把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基层。1997年12月,市委、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院联合召开了创建文明城市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二是动员阶段提出奋斗目标。1998年4月2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创建文明城市动员大会,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市民整体素质,全面推进全市的各项创建工作,特别是抓好文明城区、文明行业和双拥模范城、国家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等单项的创建。当时提出的奋斗目标是:要把南京建成经济发展、环境优美、风气良好、社会安宁、文化繁荣、科教发达、管理有序、服务优质的文明城市。三是实施阶段狠抓措施落实。1998年4月,召开创建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各区县、各部门根据客观实际,明确目标、明确任务、明确重点、明确措施,狠抓落实。通过扎实有效的全市性创建活动,至90年代末,南京连续4次荣获全国双拥城称号,并获得了全国十佳卫生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十佳城市称号。1999年3月,根据江苏省文明城市指标体系,省有关职能部门对南京的市民言行

文明程度以及环境、社会秩序、各类服务、科教文卫事业、创建工作等8个方面、37个单项、171个具体指标进行了考核评估,认为绝大多数指标处于全省或全国前列,只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和城市地面水质等3项滞后于全国、全省水平。1999年9月15日,江苏省委、省政府命名南京市为首批江苏省文明城市。同年,南京荣获了首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城市”称号。

2.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深化与推进。2003年9月,



2003年,市民论坛现场

中央文明委在近8年的探索、试点和论证的基础上，正式公布了“全国文明城市”评选标准，决定在开展两届“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评比表彰工作的基础上，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于2005年开展首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表彰活动，这标志着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南京市抓住迎接和承办第六届世界华商大会、两届中国南京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博览会和第十届全国运动会等重大契机，着力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以创建文明城区、文明行业和打造诚信南京、学习型城市为抓手，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努力促进全市文明协调发展特色区域的形成。

(1) 全面动员，扎实推进全市各项创建工作。2004年春，南京市召开省市共创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时任市委书记罗志军提出了既重视结果，更注重过程；以平常之心，出不寻常之力的要求，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扎实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从而拉开了南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序幕。根据创建工作的发展进程，市委、市政府先后6次召开动员大会，部署推进创建工作。市文明委制定了《南京市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一级分解》，将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119项“测评内容”分解到各部门，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各区县紧扣95项文明城区测评指标要求，按照“全面推进、彰显特色、打牢基础”的思路，全面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形成了“文化鼓楼”、“学习型玄武”、“诚信白下”、“文明新城建邺”、“人文秦淮”、“创业下关”、“生态雨花”等特色城区，涌现出“议事园”、“评事街”、“功德榜”等一批

社区创建工作品牌。温家宝、曾庆红、刘云山等中央领导在视察鼓楼区工人新村社区时，充分肯定了“社区议事园”的做法。

(2) 突出重点，加强窗口行业的文明创建工作。一是在进一步巩固湖南路全国文明示范街创建成果的同时，南京市突出加强了新街口文明商业街区 and 中央门、夫子庙、火车站、奥体中心等重点区域的创建，推动了区域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提升。在窗口行业的创建中，按照“诚信为本、规范服务、打造品牌、争创一流”的思路，全面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全市宾馆、商场、公交车、出租车、铁路、民航、公园景点等窗口服务行业在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饰着装、文明用语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二是全市深入开展了“争一流、创品牌”活动，组织开展了“十佳导游员”、“十佳驾驶员”、“十佳服务员”等系列“十佳”评选活动。重点推出了“爱心始发站”、“寓情于声114”、“江南明珠”、“石城卫士110”、“南京市爱心车队”、“王传宪智能服务法”、“至真至诚，苏宁服务”、“12315消费维权进万家”、“南京供电，真诚无限”、“办税e站”等首批南京市十佳服务品牌。三是“十运会”在南京召开前后，全市的文明创建活动又掀起了新的热潮。有力地塑造了文明东道主形象，为“十运会”的成功举办营造了“体育的盛会、人民的节日”的浓郁氛围，向十运嘉宾充分展示了文明新南京的风采。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市的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李长春、刘云山等中央领导及中央文明办领导的高度肯定，被中宣部确定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重大典型。2005年

上半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了11家中央媒体记者来宁采访，并在主要版面和时段对南京的创建工作进行了3天集中宣传报道，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在2005年全国文明城市评选中，南京再次被评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

(3) 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不断增强城市凝聚力。2006年，是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



2007年举行的外秦淮河龙舟赛是“市民欣赏”的一项重要活动

工作的启动之年,为使各有关部门和区县把握文明城市创建的重点、难点,更加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南京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全市实际,确定了全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十项重点工作》,并发出了《关于在全市继续开展“城乡携手,共建文明”活动的实施意见》,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一是探讨和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南京市民应该塑造并实践什么样的市民精神,2002年初,市委做出了在全市开展“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决策。市委宣传部与江苏省社科院联合成立课题组,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文献查阅和综合研究,历时近10个月,提炼形成了“开明开放、诚朴诚信、博爱博雅、创业创新”的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二是弘扬和升华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全市先后开展了“万朵鲜花送雷锋”、“勇敢去创业、好梦都成真”市民代表团赴温州考察活动,组织了“南京好市民”评选,倡导市民践行以创业为核心的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另外,“先进文化进社区”、“瞩目南京”、“改陋习、树新风、从我做起”等系列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地弘扬了真善美,鞭挞了假丑恶,动员和引导了广大市民革除不文明陋习,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三是增强城市凝聚力。2003年,在抗击“非典”中,全市举办了“市民共系同心结”活动、“众志成城、战胜非典”作品征集活动、“让市民感动的十大抗非典型”评选活动,这些活动增强了城市的凝聚力,弘扬了抗非精神和城市精神。

(4) 打造“诚信南京”,提升城市信誉度和竞争力。民无信不立,城无信不兴。从2003年开始,全市以“建信用南京城、做诚信南京人”为主题,努力打造“诚信南京”,每年3月均突出诚信建设主题,开展公民道德建设的集中宣传活动月。一是在窗口服务行业广泛开展“诚信经营、规范服务”主题活动,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窗口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二是以创建“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示范街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湖南路文明街的示范带头作用,全面开展新街口街区的诚信建设,力争使新街口街区成为南京市继湖南路之后又一全国商业文明的知名品牌。三是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工商、国税、地税、物价、质检、劳动、银行等8个部门联合开展了“文明诚信企业”评比活动,按照评估模型进行评估打分,并联合表彰评选出的“文明诚信企业”,真正把“文明诚信企业”的荣誉称号变成提高企业信誉度和竞争力的“金字招牌”。

(5) 实施市民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城市文明

程度。市民的文明素质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从2004年起,南京市制定并着力实施了“市民素质提升工程”。2005年,启动了包括市民论坛、市民学堂、市民参观、市民实践、市民欣赏、市民议事、市民旁听、市民听证、市民监督、市民楷模在内的“市民参与十大工程”。一是开办免费的“市民学堂”。邀请全国著名专家学者为市民讲课,让市民长知识、受教育、提素质、得实惠。同时,还发挥“市民学堂”资源和品牌作用,在社区、乡镇举办“市民讲堂”、“农民学堂”。二是组织市民参观活动。每月组织一批有代表性的人群,如安排百名劳模、百名教师、百名优秀学生、百名建设者、百名军人、百名机关干部、百名记者、百名外来务工者、百名社委会主任等各界代表参观“城市建设线”、“文化南京线”、“河西新城线”和“爱国主义教育线”等等。几年来,已有20多万人参加了各种主题的“万人看南京”活动。三是开展了“让南京更绿,让家园更美”植树活动、“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爱护公共设施,方便我们大家”、“文明出行,平安回家”、“做文明观(听)众”、“礼仪让你更有风度”主题实践活动。从2004年起,全市还广泛开展了“文明从细微处入手”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围绕公共场所道德、市民交通意识、公共设施维护、人际互助等内容,以解决市民语言文明、行为文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坚持从市民的言行细节抓起,着力增强市民的公德意识。四是举办公益广告、漫画、手机短信等大赛,组织开展了市民最欣赏的“十大文明言行”和最厌恶的“十大不文明言行”评选活动,引导市民做让人欣赏、受人尊敬的南京人,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效应。五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典型宣传工作的意见》,规范典型宣传工作。实施了“市民楷模”——十佳系列典型宣传工程,推出了马天民式的好警察袁金良、郑培民式的好干部何承洪、张思德式的好职工刘宏林等100余名各行各业的先进模范人物典型。另外,近几年来,推出并宣传了全国重大典型杨瑞清、李元龙、周光裕等,有效地发挥了典型引路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了鲜明的正面导向效应。

(6) 建设学习型城市,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党的十六大把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作为小康社会的重要文化特征。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南京市从建设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和学习型家庭四个层面入手,全面启动了学习型城市建设。一是举办“学习节”。2002年9月,市委宣传部以“知识改变命运、学习创造未来”为主题,举办了首届“学习节”,全市共有近百万市民加入了学习行列。至今,全市已连续举办了六届“学习节”。二是打造学习品牌。构建了由市、区县和街道(社区)组成的三级讲坛

网络,与在宁高校联合开展了“到高校听讲座”活动,引导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参与“讲坛文化”建设,着力打造了“金陵讲坛”学习品牌。另外,在国内率先开展了学习型组织指标体系及认证的研究,出版了专著。三是开展各类培训。创建学习型城市6年来,南京城区每年至少有80万人在各类培训基地参加学习和技能培训。全市涌现出一批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社区、学习型企业和学习型家庭典型,推进了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四是组织各类活动。通过设计“我学习我快乐”情景单元,引导大家积极参加学习活动;开展了“百万市民学外语”、“外国朋友到我家”等活动,引导市民不断强化开放意识。各类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市民的学习动力,提高了市民的综合素质,为发展本市先进生产力、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供了重要支撑和活力。

四、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提高人的综合素质需要从未成年人抓起,关心未成年人就是关心未来。2004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南京市为未成年人办的15件实事》。市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狠抓了任务的分解落实。

1. 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教育基地的作用。全市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相继实行免费开放,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立并发挥作用。(1)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于2004年3月1日开始免费向社会开放,开放当月就接待参观者20多万人次,超过上年同期的6倍。此举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中央有关领导专门做出批示,予以高度评价。与此同时,全市20家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也相继对市属中小学生集体参观实行了免费。2008年4月4日,雨花台烈士陵园实行免费开放,当天凭吊的人数达到18万人次。(2) 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建成并对外开放的同时,积极争取到了省里1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启动了江苏省南京市青少年社会实践教育基地(浦口)建设工程。(3) 按照《南京市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与发展规划》,有序推进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了青少年校外基地的育人功能。全市新建成了1个青少年活动中心,3个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352个校园网络文明活动室,146个小公民道德建设实践基地。另外,为加强工读教

育,完成了工读学校新校区建设。(4) 解决外来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积极实施教育长效温暖工程。注重关爱困难家庭子女,举办了公益夏令营,邀请千名外来务工者子女乘坐地铁;开展了“春蕾计划”,实施社会助学工程等。

2. 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必须针对青少年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一是全市紧紧抓住纪念郑和下西洋600周年、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的有利时机,通过举办报告会、书画展、主题队会、知识竞赛,开展寻访百名抗战老兵等各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使广大未成年人进一步了解历史,弘扬民族精神。二是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和迎接“十运会”,在青少年中开展了“我为创建文明城市作贡献”实践服务活动、“情系十运,青春建功”社会实践活动、“红领市迎十运”主题绿色行动,动员和发动未成年人为“十运”作贡献,做小小文明东道主。三是利用暑假,组织“快乐暑假直通车”和“地铁快乐行”活动,开展“南京文博之夏”、“我体验、我快乐、我成长”拓展夏令营、“百场公益夏令营,全城爱心总动员”、“共建绿色网络家园——青少年暑期网络文明行动”,丰富未成年人的暑期生活。四是举办了“文明家园和谐南京”中小学生电视短片大赛、“南京中小学生才艺(音乐、舞蹈)展示大赛”、“第十届全国推(文艺)新人大赛”南京赛区比赛、“第十届中小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成立“南京少儿广播电视艺术团”,吸引未成年人的广泛参与。

3. 营造适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2004年10月,南京电视台在全国副省级城市电视台中第一个开播了少儿频道;《南京日报》推出了“未成年人”特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同时,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全国率先试点并推开建设校园110;从源头抓起,开展对淫秽色情“口袋本”图书、有害卡通画册、游戏软件 and 黑网吧专项治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文化环境。中纪委、教育部等部门确定南京市为开展中小学生廉洁教育试点市,9所学校成为廉洁教育的试点学校。建邺区构建新型家庭教育模式、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受到了中央文明办的肯定,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台等驻宁媒体和省、市新闻单位对本市建邺区未成年人工作进行了集中报道。中央电视台《托起明天的太阳》专题片摄制组对南京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了采访和报道,对全市这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2005年,南京市还首次评选表彰了11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奖和16个创新提名奖。

4. 宣传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2006年春,胡锦涛发表了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讲话,全国各地迅速掀起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热潮。2006年3月27日,南京市委召开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座谈会,时任市委书记罗志军要求,全市上下要把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关系子孙后代的千秋功业切实抓紧抓好,广泛开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践活动。他强调共产党员、领导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是关键,广大青少年学生是重点。要通过开展青少年社会主义荣辱观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广大青少年学生抵制恶言、恶行、恶事的能力,提高整个城市的文明程度。2006年5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推进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全市要大力实施七个建设项目,努力创造具有南京特色的新经验、新路子,带动未成年人各项工作齐头并进。这七项工作是: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系列活动,在全国范围征集脚本,制作50集动漫短片,使明荣知耻意识入脑入心;建立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监测与干预机制,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实施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工程,着力构建完整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网络;开展“百场公益夏令营”活动,让未成年人在快乐体验中茁壮成长;实施长效温暖工程,帮扶未成年人特殊群体;实施“正苗工程”,抓好防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实施

未成年人文化建设项目,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粮。

在创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别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作为创建工作的第一信号,把为民、惠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近几年,南京市先后创设了“市民论坛”,开通了“市长信箱”,建立了“领导接待日”制度,把创建的落脚点放在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群众的切身利益上,从办得到的事情做起,从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事情抓起,让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创建成果,享受到创建实惠。正因为本市的文明创建坚持了以人为本,并把请人民监督、让人民评判作为衡量创建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尺,全市的文明创建工作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由衷拥护,参与度也越来越高。自2000年起,市文明办推出的全市精神文明创建十件大事的评比,得到了群众的广泛支持和热情参与,并成为每年岁末年初广大市民踊跃参与的一件大事,这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文明,是一座城市的灵魂。近30年来开展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硕果累累,已经向世人初步展示了南京环境优美、风气良好、社会安宁、文化繁荣、管理有序、服务优良的现代文明城市形象。在党的十七大精神鼓舞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进程中,640万南京人民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必将谱写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篇章。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执笔人:胡健 吴传樑 胡远新)

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形成与发展

“开明开放、诚朴诚信、博爱博雅、创业创新”的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来源于南京人朴实敦厚、包容开放、文明儒雅、奋发进取的文化性格。近几年来，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在经过调查研究、征集提炼、精神塑造等几个阶段的发展与升华后，已逐步成为广大市民的精神追求，为南京富民强市，实现“两个率先”提供了重要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一、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形成

2001年，南京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了“富民强市，加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这一奋斗目标的提出，为南京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然而，要实现这个奋斗目标，首先要在全市人民中形成共同的思想基础和精神动力，并以此凝聚人、鼓舞人、振奋人，动员全市人民为共同理想和共同事业而努力奋斗。伟大事业孕育伟大精神，伟大精神支撑和推动伟大事业，市民精神是城市市民的伦理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塑造新时期市民精神是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的具体实践。由此可见，构筑既有南京城市个性又有民族共性、既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又凝聚南京传统文化精华的开放型市民精神，将对提升南京市的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城市的现代化进程产生重要意义。为了尽快提炼和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自2002年初开始，全市性的“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全面启动。

1. 领导高度重视、率先垂范。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始终高度重视和关注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建设，在讨论的关键时刻，时任市委书记李源潮两次作出重要批示。他在第一次批示中指出：“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的社会功能是为城市的现代化提供精神支持。南京新市民精神建设要围绕‘富民强市、加快发展’为中心，激励‘富民强市’的创业热情，形成‘对外开放’的社会氛围，培育‘改革创新’的人文环境。”他同时强调：“新市民精神的提出不仅涉及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其主要动力还是来自经济发展的需要，我们需要通过创业和开放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创业和开放就是发展生产力。因此，关于南京新市民精神的建设，还是要突出创业和开放精神，突出了这两条，才能有针对性，才能在富民强市中有大的建树。”随后，

李源潮在第二次批示中又指出：“新市民精神内容的表述还是要突出导向重点，就是动员南京人民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和勇气，大胆地创造自己的美好未来。”这两次批示为新时期市民精神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的现实指导。李源潮书记不仅作批示，还与时任市长罗志军一起参加了以“南京需要什么样的市民精神”为题的第一期“市民论坛”。他们与20多名市民代表面对面交流，大家在畅所欲言的互动沟通中，初步形成了对新时期市民精神的共识。

2. 广泛开展群众性大讨论。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大力推动区县、部门和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群众性大讨论，组织新老南京人，在宁外地人、外国人，机关干部，专家学者等进行座谈。与会的各界代表各抒己见，剖析了市民中存在的与现代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等等，前瞻性地提出了新时期南京市民所应具备的精神品质。在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讨论过程中，市文明办还多次征求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市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也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相继开展了“新世纪南京职工新形象”、“新世纪南京青年新形象”、“新世纪南京妇女新形象”等教育活动。市宣传文化系统尤其是市属各新闻媒体注重发挥各自职能和优势，主动配合，整体联动，通过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的宣传报道，形成了密集、持续的舆论强势。市属主要新闻媒体纷纷开辟专栏，在全社会开展征集、讨论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表述方案活动，并陆续刊播了社会各界对市民精神的表述建议。

3. 成立课题研究组。在主题教育活动全面展开后，市委宣传部会同省社科院成立了“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课题研究组，就南京市民精神形成的历史背景、市民精神的现状、新时期市民精神的内涵和塑造途径等内容展开研究。为了交流市民精神建设和研究的新经验、新成果，南京举办了“面向新世纪的市民精神”城市论坛，邀请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大连、杭州等城市的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领导，以及一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来宁参加论坛，与会代表发表了精彩演讲。与此同时，南京电视台组织了“市民精神大家谈——社会大广角”特别节目，邀请前来参加论坛的专家学者，就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内涵和培育等话题进行座谈。市民精神建设工作有力地推动了

市民的自我反思、自我教育与自我提高,促进了市民思想道德和精神品质的提高与升华,在全市营造了“创业创新”的浓烈氛围。经过10个月的讨论和研究,南京市在2002年10月正式公布了16个字的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即“开明开放,诚朴诚信,博爱博雅,创业创新”。

二、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实践

新时期市民精神讨论和提炼仅仅是市民精神建设的起始阶段,而市民精神的普及、实践和升华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南京市把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开展了市民精神塑造工程。

1. 广泛宣传认知市民精神。为了加深市民对市民精神的认识和理解,南京多管齐下,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一齐上阵,在广泛开展各类活动的同时,全面推进社会宣传和舆论宣传。这些举措,大大提高了市民对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知晓率。另外,市委宣传部印发了8万份市民精神宣传画,在机关、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广为张贴。同时,南京向社会广泛征集“南京市民之歌”,组织群众性歌咏活动,通过由市民创作、传唱、评选表现南京市民精神风貌和精神追求的歌曲,引导市民在参与中增强对新时期市民精神的认同。在各方努力下,16个字的市民精神逐渐变得家喻户晓,绝大多数市民都能记住并说出市民精神的具体内容。2003年2月2日至3月3日,南京以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题词40周年为契机,精心策划组织了“万朵鲜花送雷锋”活动。市、区文明办和有关部门共接到市民的推荐电话6000多个,全市有10500多名生活在市民身边的活雷锋被推荐出来,一束束代表敬意和祝福的“幸福花”送到了活雷锋手中。许多市民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表示,一束鲜花让大家找到了实践雷锋精神的新途径,同时也使“博爱”的市民精神得到了升华。由于载体设计新颖独特,并具有原创性,该活动受到了中央文明办的充分肯定,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在南京市属媒体进行大量跟踪报道的同时,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等中央和省属媒体也给予了充分报道。2003年,南京又抓住了抗击“非典”的机遇,在激励全市人民同心同德,抗击“非典”的同时,对市民精神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化。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抗非的战场也变成了弘扬市民精神的课堂。

2. 打造平台实践市民精神。在广泛宣传、普及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同时,南京还精心设计了有针对性地塑造市民精神系列活动,打造平台,积极实践,让广大市民在亲身参与中深化对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认

识。

(1) 倡导实践“开明开放”的市民精神。一是开展了“百万市民学外语”活动,在全市建立了近百个社区“英语角”、“免费英语俱乐部”,组织了“今天外国朋友到我家”、英语演讲演唱比赛等快乐学习活动。团市委等单位组织了“天天十分钟我和爸爸妈妈一起学外语”等情景展示,组织了首届市民家庭英语擂台赛,开展了“外国人在南京”系列宣传活动。二是成功举办了2004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博览会,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围绕“打造具有区域性、民族性和国际性的特色文化品牌”的项目定位,紧扣“集古都精华,汇世界精彩”的办会理念和“南京人民的节日、走向世界的南京”的活动主题,精心策划,周密组织,6大类58项活动立意新、层次高、规模大、感染力强,营造了“相聚在文化名城,狂欢在博爱之都”的节庆氛围。名城会期间,数千名中外嘉宾云集南京,数万篇新闻报道声势浩大,数百万市民及游客参与活动,彰显了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推动了跨地区、跨国家、跨文化交流,达到了以文气聚人气增名气的效果,进一步提升了南京的国际知名度、美誉度,为加快南京城市国际化的步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营造了开明开放的浓厚氛围。

(2) 倡导实践“诚朴诚信”的市民精神。2002年5月,市政府制定了开展“建信用南京城,做诚信南京人”工作的三年规划,以“建信用南京城、做诚信南京人”为主题,全面启动了诚信教育和信用建设工作,努力打造“诚信南京”。在全市开展了诚信建设宣传月和“9·20”公民道德宣传日系列活动,在中小学生中开展了“诚信在我心中”系列活动,加强了以诚信为重点的思想道德建设。诚信建设难点、热点问题的解决,有力地推动了行业诚信建设向着长效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2004年6月,“诚信南京”建设的做法和经验被中宣部列为全国先进典型,并组织中央媒体进行了集中宣传,营造了诚朴诚信的浓厚氛围。

(3) 倡导实践“博爱博雅”的市民精神。一是全市各城区、各街道利用社区文化中心、文化广场、文化馆等文体阵地,组织各种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深受群众的欢迎。2003年,全市广泛开展了以“让我们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社区文化活动擂台赛,在各区县擂台赛的基础上,选拔优秀节目参加全市社区文艺调演、评比。通过社区文化活动擂台赛的组织形式,在全市形成了“区区县县有擂台、月月季季有演出”的繁荣景象,极大地活跃和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2004年,又以“做文明南京人”为主题,组织百场文艺演出到社区、进乡村活动,既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同时也

提升了社区居民的文明素质。二是大力培育演艺市场,形成了高雅演出型、市井演出型、雅俗共赏型、涉外演出型和农村戏剧演出型等“五大品牌”。大型音舞诗画《神韵金陵》、大型民族交响乐《和平颂》等艺术精品的演出受到了广大观众的热烈欢迎。三是大力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不断满足全体市民日益增长的求知渴望,着力夯实市民终身学习的思想基础和终身教育的物质基础。全市组织开展了优秀个人学习计划评选活动,举办了“学习节”,在各类培训基地开展学习和技能培训活动,组织各类讲坛、讲座。全市涌现出一大批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社区、学习型企业和学习型家庭,营造了博爱博雅的浓厚氛围。

(4) 倡导实践“创业创新”的市民精神。一是开展了“在干部中讲创新,在市民中讲创业,在学生中讲创造”的主题活动。组织市民创业代表团赴温州考察学习,邀请温州企业家来宁与南京市民对话、交流创业经验,举办了“创业者足迹”报告会,场场爆满,全市有近百万人收看了电视转播的“创业者足迹”报告会,充分激发了市民的创业热情。同时,组织了“真情面对面,助您去创业”活动,推进妇女创业。开展了干部创新、市民创业、学生创造的“三创奖”评比活动。并且,还在媒体开辟了《创业金点子》栏目。二是实施一系列鼓励创业的优惠政策,成立了创业指导中心和专家咨询团,为市民创业提供政策扶持和智力援助。启动了“万人免费学电脑”工程,免费培训4万多市民,帮助市民掌握创业本领。为下岗人员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实施“扶助青年创业计划”,启动中德合作妇女再就业项目,营造了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

(5) 以“迎十运盛会、创文明城市”为契机,发挥

市民在创建文明城市中的主体作用。实施了“市民参与十大工程”,主要形式包括:市民论坛、市民学堂、市民参观、市民实践、市民欣赏、市民议事、市民旁听、市民听证、市民监督、市民楷模等,这些活动形式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市民论坛”每月确定一个老百姓关注的话题,诚邀市民自愿报名参加,与市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领导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市民学堂”每半月举办一期,在能够容纳1000多人的大行宫会堂举行,邀请全国著名的专家学者为市民开办免费讲座,使市民长知识、受教育、提素质、得实惠;“市民欣赏”先后组织了劳模、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重点工程建设者、外来务工者、优秀党员代表和在宁外国人、省市机关领导、中央省市新闻出版工作者等多方面的人员,观看了大型音舞诗画《神韵金陵》;“市民参观”每月组织百名教师、劳模、外来工等有代表性的人群和自愿报名的市民免费参观城市建设发展的最新成果,如组织参观奥体中心、滨江公园、试乘地铁等活动,给予广大市民充分了解南京的机会。以上这些活动都大大激发了市民热爱南京、建设南京的热情。

3. 挖掘典型引领市民精神。先进典型代表着一种积极向上的力量,具有巨大的感召力。南京近年来推出了大量各类典型,如“平民英雄”周光裕、“农民的好支书”李元龙、“张思德式的好职工”刘宏林等重大典型;骆碧兰、薛爱苹、郭伟等一批先进个人典型;“爱心驿站”、“夕阳红温馨港湾”、“特殊家庭子女辅导站”等一大批先进群体典型。通过新闻媒体的全方位宣传,这些典型一经推出,就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广大市民被这些身边的可敬、可亲、可学的典型所感动、所教育,从而使体现时代风采的新时期市民精神,成为了南京市民的共同追求。

(1) 2002年,市文明办从全市各行各业成功创业者中推出创业者先进典型,成立南京市“创业者足迹”报告团,深入基层进行宣讲,介绍他们的创业奋斗史。同时,发动和组织了20多位金陵报告文学会的作家、记者深入采访,创作完成了一批反映南京自主创业典型事迹的报告文学,汇编成《创业者足迹》一书,在全市10多个部门开展了向困难企业、下岗职工赠



感动南京故事会

送《创业者足迹》书籍的活动。

(2) 2005年,市委宣传部分在全市推出了系列十佳典型,包括十佳公仆、十佳青年、十佳少年、十佳企业家、十佳再就业者、十佳外来务工者、十佳职工等。这些先进典型的集中推出,推动了“创业创新”精神的培养,让正面典型超过反面典型,正面声音超过负面声音,正气压倒邪气,让南京成为英雄辈出的城市,成为人人学习先进、人人争当先进的城市,成为充满创业创新精神和气息的城市。

(3) 自2002年起,连续开展“南京好市民”评选活动,让广大市民通过写信、打电话来推荐人选,使大家从身边的普通人、平凡事中挖掘市民精神的“闪光点”,评选心中的好市民。2005年底,为进一步弘扬良好的社会风尚,树立一批推进实现“两个率先”、构建和谐南京、弘扬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榜样,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展现城市良好形象,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在全市广泛开展了“感动南京”2005十大年度人物及第四届“南京好市民”的评选。经过市民广泛推荐和各级文明委严格考核,最终确定刘宏林等10人为“感动南京”2005十大年度人物,其余79名先进典型作为第四届南京好市民。以上这些具体举措都使塑造南京市民精神活动变得更加生动、具体和实在。

4. 治理陋习升华市民精神。市民言行是市民精神的外在表现,在市民精神建设过程中,我们不仅重视市民内在精神的弘扬,同时也重视外在言行的治理。一是南京在2004年策划了“文明从细微处入手”市民素质教育实践活动,举办了公益广告、漫画、手机短信三项大赛,评选出了市民最欣赏的“十大文明言行”和最厌恶的“十大不文明言行”,切实解决市民语言文明、行为文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在此过程中,全市有近万名市民通过邮寄信件、拨打热线、发送短信、点击网络板块等方式,参与了评选活动。二是开展了“爱护公共设施,方便我们大家”、“文明出行,平安回家”等主题教育活动,增强了市民的公德意识。三是市文明办、公安局、交通局、交管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了“交通文明工程”,在全市大力倡导文明行车、文明乘车、文明行路,增强了全市市民的交通文明意识。

三、在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过程中得到的启示

城市的文明水准,最终要通过作为城市主体的人的精神气质来体现。在近几年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实践过程中,获得了较鲜明的感悟和启迪。

1. 把握全局,为南京加快发展与和谐发展服务。市民精神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关系到城市的兴

衰。塑造市民精神,不仅仅是一项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更是带动和影响“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系统工程,必须纳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塑造新时期市民精神是南京发展特色文化的新创意,是提高市民文明素质的新举措,是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融入经济工作的新发展。

2. 注重实践,在塑造市民精神中提升城市形象。市民精神的塑造过程具有长期性和实践性,没有高素质的市民,南京就不可能发展先进生产力和知识经济,不可能有政治、经济、文化的协调发展,不可能在国内外树立和赢得良好的城市形象与发展地位,不可能完成实现城市现代化的历史性任务。城市现代化的过程实质上是市民现代化的过程,塑造市民精神、全面提高市民的整体素质是提升南京城市形象、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的根本途径和关键所在。然而,这一过程绝不可能一蹴而就,它必须是一个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过程,这就需要我们明确目标,做大量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倡导市民大胆实践,用自己的言行去体现、塑造市民精神。

3. 深入群众,全面提高市民素质。市民精神塑造的主体是市民,提高市民素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之一,只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真正将市民精神化为群众的伟大实践。一方面要开展广泛的实践活动,吸引市民参与,把市民精神化为自觉自律的行为,在潜移默化中提高素质;另一方面,要通过倡导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来提升市民的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激发市民创造社会财富的潜能,引导市民通过创业来改善生活质量,实现人的素质与生活质量的互动提高。

4. 与时俱进,不断赋予市民精神新的内涵。市民精神塑造不仅是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工程,同时也是一项与时俱进的工程。不仅要有长期规划,还要有阶段性目标,要根据实践的发展、时代的要求赋予市民精神更丰富、更深刻的内涵。虽然社会和时代对市民素质的要求是动态的,塑造市民精神是发展的,但是提高市民素质一定要坚持长期性与阶段性的统一,坚持长远规划与近期目标的统一。现实将证明,随着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活动的深入,南京市民一定会以新的精神风貌展现在世人面前。

四、对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展望

能否成功塑造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关乎南京未来的发展。在这条道路上必须始终做到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以创业创新为核心,以氛围营造为先导,以制度创新为保障,以系

列活动为载体,不断创新工作理念,不断拓展工作思路,积极倡导实践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为城市的加快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资源,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促进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的协调发展,促进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提高,使之渗透到城市管理和发展的各项工作中,渗透到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各项活动中。

1. 弘扬新时期市民精神,营造创业创新的人文环境。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塑造,特别是创业创新精神的建设,将对南京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在开展市民精神的教育实践活动中,要使创业创新精神深入人心,党委、政府的组织和导向作用是活动成败的关键。因此,各区县、各部门都应当高度重视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的塑造。另外,塑造创业创新的新时期南京市民精神,在人文环境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能够宽容失败,要积极引导市民对创业中的困难和风险形成足够的认识,正确对待创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挫折和失败,充分理解、宽容创业者在探索、试验过程中走的弯路,尽力去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创业者。应当做到按照“三贴近”的要求,以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题,以促进社会风气不断改善为目标,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和道德实践活动,引导人们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和行为习惯,把“八荣八耻”的要求渗透到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之中,转化为自觉行动,推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为弘扬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市民精神、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思想道德基础。

2. 出台扶持激励措施,营造鼓励创业的政策环境。塑造市民精神不仅靠宣传教育,同时要有制度作保障。一是南京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方略,按照德法并重的原则,将创业创新的市民精神的内涵和要求融入法规和制度中,建立一套地方法规和工作制度,为市民精神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二是建议市里加大对创业人员的扶持力度,出台一些政策措施,引入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和可行的奖励办法,设立一定规模的发展基金用于活动和奖励。并且,

要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等,使创业创新的市民精神贯穿于市民的生产、生活和学习、工作中。三是应将塑造创业创新的市民精神工作列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奋斗目标,列入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各部门、各区县要把塑造创业创新市民精神的目标任务与业务目标一同布置、一同落实,力争做到全市一盘棋,形成齐抓共管的生动局面,形成市民精神建设的整体合力。

3. 宣扬典型,营造创业创新的舆论环境。市民精神建设需要氛围引导,需要营造氛围来推动。南京市应当继续大力宣扬创业创新典型,推广创业创新经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及公益广告、征文、墙报、文艺汇演、知识竞赛、图片展览等宣传阵地和宣传形式,充分挖掘宣传资源,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全市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一是各媒体精心设计、刊播以创业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并跟踪报道、深入挖掘创业创新典型的先进事迹。以“创业创新”为主题,举办“市民论坛”,使市民精神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同和接受。二是加大“南京好市民”中“创业创新”类的比例,并在宣传报道的过程中,做到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用生动的事例说话,用丰富的实践说话,用老百姓的语言说话,用实践的成效说话,使广大市民感到南京是一个适宜创业、适宜创新、充满生机的城市,从而全面提高市民的创业创新意识,发挥市民的创业激情和潜能。

4. 结合实际,营造创业创新的社会环境。南京市应当更进一步地引导市民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破除与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旧观念、旧思想,克服依赖思想,引导市民敢于创业,勇于到市场经济的大海中搏击风浪,并把自己的事业同城市发展与社会发展融为一体。继续开展“创业在南京”与“创新在南京”等活动,推动城市规划由功能化向精神化转变,通过城市建筑、城市景观等,展现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市民精神。在主要干道、广场、窗口地带竖立以市民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牌,让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市民精神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使市民充分体验创业创新的氛围和环境。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执笔人:刘斌 胡远新)